2023年度信访局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按照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局认真组织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专门成立由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机构，明确了绩效自评职责及人员分工，按照既定绩效目标、指标实施自我评价，圆满完成了2023年度预算绩效自评价任务，并按规定时限报送县财政局。

为确保项目资金取得如期绩效成果，我局成立了局长任组长的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分管领导负责具体工作，办公室协助落实。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从立项、设计、施工、督导、竣工、验收、拨付等环节加强督导，按照上级检查及以往审计部门提出意见加强管理，尽全力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一)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

2023年预算收入374.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4.49万元，基金预算收入120.1万元，年度实际支出率达100%。

2023年支出预算374.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2.1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55.42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6.72万元；项目支出192.46万元万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综合得分100分，综合评价等级“优”。自评情况详见《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98.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群众工作中心运行经费”、“特殊疑难信访问题救助资金县级配套”、“群众工作中心聘用法律服务费”、“党的二十大期间信访维稳经费”、“信访维稳经费”等5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29.54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其中：2023年本部门涉及转移支付资金0.00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0.00万元；省级转移支付资金0.00万元；市级转移支付0.00万元。

（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按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委认真组织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截至2023年底，单位内设机构3个，在职人员14。按照既定绩效目标、指标实施自我评价，于2024年11月20日，圆满完成了2023年度预算绩效自评任务，并按规定时限报送县财政局。

1.本级项目支出自评。本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对“群众工作中心运行经费”、“特殊疑难信访问题救助资金县级配套”、“党的二十大期间信访维稳经费”、“群众工作中心聘用法律服务费”、“信访维稳经费”等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8.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9.5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我部门预算绩效整体开展良好，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支出评价等级为“优”项目5个，“良”项目0个，“中”项目0个，“差”项目0个，评优率为100%。

2.转移支付资金自评。经认真梳理，共涉及中央、省、市转移支付资金0项，涉及其中：中央资金0.00万元；省级资金 0.00万元；市级0.00万元。本次自评价资金为市级资金，在组织相关县区进行自评的基础上，汇总自评数据形成各项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以及自评报告（详见附件）。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支出评价等级为“优”项目0个，“良”项目0个，“中”项目0个，“差”项目0个，评优率为0%。项目自评结果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管部门（单位） | 转移支付资金（中央、省、市）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调整后） | 自评得分 | 自评等级 |
|  |  |  |  |  |  |

3、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1、组织协调机关日常党务、政务工作；

2、接待日常群众来访，处理群众来信，做上访群众的疏导工作；

3、承办中央、省、市、县交办及领导转办交办的各类信访案件及信访矛盾纠纷和隐患排查工作；

4、承办国家、省、市信访局网上交办信访案件，县本级网上信访案件受理工作；

5、按规定做好各级特殊疑难信访救助资金的使用；

6、督导、检查领导批办及上级信访部门交办的各类信访案件；

7、受理信访人对各工作部门及乡镇党委、政府就信访事项所做处理意见不服而提出的复查请求；

8、做好信访维稳值班工作。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信访工作

绩效目标:协助上级信访局处理越级上访听证,畅通信访渠道，提高信访事项办理质量和效率,减少信访案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参与信访日常接待和处理信访案件数≥40件，进京赴省到市访下降≥35百分比。

（二）维稳工作

绩效目标: 处置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各类非访、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组织协调、稳控劝返、服务保障我县越级非访工作。

绩效指标：解决特殊疑难信访个案件数≥8件，北京、石家庄、秦皇岛信访值班任务及接劝返工作次数≤147次。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我局预算项目5个，资金总额192.46万元。按照年初绩效目标及预算安排，2023 年，我局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达到 100%的项目有5个，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在 50%以下的项目有 0 个，工作未开展的项目有 0 个。

四、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一）整体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分项目标设定质量符合要求，各项重点工作目标、指标标准恰当适宜，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绩效、采购、资产、信息公开等部门运行管理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与不足，主要有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在财政检查、审计、巡查巡视中无违规违纪问题。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好，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而且易于评价，项目资金拨付比较及时，资金使用合理，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效果好，社会效益很好，群众满意度高。需要注意的是：下年度在设定绩效目标和指标时，要求项目村尽可能将项目内容特别是具体数据更加精确。

五、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拟将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信息绩效自评结果情况于2024年11月，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针对绩效自评涉及的问题，在下年度制定预算目标指标时更加全面细致考虑，充分调研，合理预判。下一步，部门将在健全制度、完善措施、改进管理、优化流程等方面持续提升，在项目预算制定、实施、监管过程中，注重项目取得预算绩效成果，尽全力确保项目预算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2024年11月23日